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1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彥榕
訴訟代理人　張敦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額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5,2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惠